國立彰化高中圖書館借還書要點
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九、各類型讀者之借書冊數及期限如下： （一）教、職員工：借書十冊，借期一個月。 （二）學生：借書六冊，借期二週。 （三）本校退休人員、教職員工：借書十冊，借期一個月。 寒暑假期間之借書期限延長至開學以後，期限另行公布，寒暑假期間不得辦理續借。 前項各款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，可辦理續借一次，借期同該書第一次借期。	九、各類型讀者之借書冊數及期限如下： （一）教、職員工：借書十冊，借期一個月。 （二）學生：借書四冊，借期二週。 （三）本校退休人員、教職員工：借書十冊，借期一個月。 寒暑假期間之借書冊數及期限，照舊。 前項各款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，可辦理續借一次，借期同該書第一次借期。	一、為鼓勵學生閱讀，學生借書限制由四冊增加為六冊。 二、為鼓勵學生閱讀，寒暑假期間之借書期限延長至開學以後，期限另行公布，寒暑假期間不得辦理續借。